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0號

原告 杜桂芬

被告 翁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○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,189元，此有新北市淡水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參；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8,6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65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併算自113年8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13年9月15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6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7,856元（計算式：1,054,189元+8,667元+65,000元=1,127,8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
07 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
08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詹禾翊